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重上字第610號

上訴人 鍾瓊亮（即鍾王珊瑾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李劍非律師

陳怡雯律師

李家慶律師

被上訴人 鍾林朋

訴訟代理人 鄭清妃律師

被上訴人 丑○○

兼法定代理人 劉禕(YI LIU)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邱瑛琦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

複代理人 吳宜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9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變更，本院於110年12月22日

0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追加、變更之訴均駁回。

04 追加、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8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替最初
09 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
10 第1項第2、4款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
11 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自
12 當然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更就該
13 判決之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746號判例參
14 照）。本件原審原告鍾王珊瑾依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委任
15 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在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
16 市○○區○○段○○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四分
17 之一，及其上同小段第854、375、376、377建號建物即門牌
18 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1、2、3樓房屋（以
19 下合稱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原審判決駁
20 回鍾王珊瑾之起訴後，鍾王珊瑾於民國103年4月29日死亡，
21 經鍾王珊瑾之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本院於104年10月15日
22 裁定由上訴人即鍾王珊瑾之遺囑執行人辛○○承受訴訟，被
23 上訴人庚○○、戊○（下稱庚○○、戊○）提起抗告，經最
24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9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見本院
25 卷四第1、80頁）。上訴人乃於本院追加被上訴人應將現登
26 記為其被繼承人鍾瓊明（101年3月19日死亡，見本院卷一第
27 206頁）所有之系爭房地，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並變更聲
28 明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鍾王珊瑾之全體繼承人及代位繼
29 承人即辛○○、壬○○、鍾瓊莉、癸○○、鍾妮及被上訴人
30 己○○（下稱己○○）、庚○○共同共有（見本院卷二第1
31 頁、卷五第243-244頁、卷九第273頁，按上訴人聲明贅載原

判決廢棄），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准其為該部分訴之追加、變更。至上訴人本於遺囑之法律關係於本院另行追加先位聲明及第一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或辦理繼承登記後移轉登記予上開全體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共同共有後，並登記遺囑執行人為上訴人部分，其追加不合法，本院另以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二、己○○係83年4月22日生，現已成年，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六第9-1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鍾瓊明係鍾王珊瑾之長子，鍾王珊瑾前於58年間以其經營建國補習班之所有資金，購入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並於64年間在其上出資興建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1層至地上10層建物（以下合稱26號房地），而將26號房地中之地下1樓、1、2、3樓房地即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鍾瓊明名下。詎鍾瓊明於101年3月19日在中國北京猝逝，被上訴人均為鍾瓊明之繼承人，鍾王珊瑾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依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委任及不當得利、繼承之法律關係，求為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原審為鍾王珊瑾敗訴之判決，嗣鍾王珊瑾死亡，上訴人以鍾王珊瑾之遺囑執行人資格承受訴訟，並於本院追加、變更聲明：被上訴人應將登記為其被繼承人鍾瓊明所有之系爭房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鍾王珊瑾之全體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即辛○○、壬○○、鍾瓊莉、癸○○、鍾妮、己○○、庚○○共同共有。

二、戊○、庚○○則以：伊分別為鍾瓊明之再婚配偶及婚生子。訴外人鍾元瑜係於45年與鍾王珊瑾結婚，建國補習班係鍾元瑜於婚前即出資設立，婚後由鍾王珊瑾經營管理，鍾元瑜則負責在補習班教課。系爭房地既係由鍾元瑜於婚前創設之建

01 國補習班經營利潤所購置，依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16
02 條及第1017條法定夫妻聯合財產規定，建國補習班所經營賺
03 取的利潤資金均屬夫鍾元瑜所有，鍾王珊瑾僅係代為鍾元瑜
04 管理該夫妻聯合財產，自無從主張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或為
05 其特有財產，而借名登記於鍾瓊明名下。縱認鍾元瑜係與鍾
06 王珊瑾共同經營建國補習班而推定共有出資購置系爭房地，
07 上訴人復不能證明鍾元瑜與鍾瓊明間亦有成立借名登記契
08 約，況購置系爭房地時，鍾瓊明係未成年人，借名登記契約
09 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苟鍾元瑜與鍾王珊瑾均係借名
10 登記之借名人，基於民法第106條禁止雙方代理規定，並無
11 人代理鍾瓊明為意思表示，自無從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鍾
12 元瑜已於80年5月13日死亡，縱有借名登記關係，鍾元瑜之
13 繼承人於其死亡後即得行使返還請求權，鍾王珊瑾於101年
14 始行起訴，亦已罹於15年時效消滅。實則鍾王珊瑾將鍾家經
15 營之公司及重要不動產，皆已預先分配予自己與三個兒子鍾
16 瓊明、辛○○、壬○○或其他子女名下，從無以借名登記為
17 由要求返還，顯已終局歸由各子女取得所有權，不過因各子
18 女自幼於12、13歲即出國旅外留學，乃由鍾王珊瑾代為管理
19 在臺灣之財產，嗣因鍾瓊明死亡，鍾王珊瑾與伊交惡，始要
20 求伊返還系爭房地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追加、變更
21 之訴均駁回。

22 三、己○○則以：伊係鍾瓊明前配偶所生之婚生子，對上訴人聲
23 明之請求為認諾等語。

24 四、查26號房地係地下1層至地上10層建物，其土地部分自58年5
25 月27日起登記為鍾瓊明、辛○○、壬○○、鍾王珊瑾應有部
26 分各四分之一；其建物部分係由鍾瓊明、辛○○、壬○○、
27 鍾王珊瑾四人為起造人，於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即自64年
28 4月26日起，地下1樓、1、2、3樓（即系爭房地）登記在鍾
29 瓊明名下，4、5、6樓登記在辛○○名下，7、8、9樓登記在
30 壬○○名下，10樓登記在鍾王珊瑾名下（按該10樓部分係鍾
31 元瑜死亡後，因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始於90年5月18日由鍾

王珊瑾名下分割繼承登記為辛○○所有，見本院卷二第109、110頁之異動索引表），有26號房地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見原審司北調字卷第16-45頁），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見本院卷五第603、605頁）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又己○○雖就上訴人請求為認諾，惟本件被上訴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之系爭房地涉訟，其訴訟標的對共同訴訟之被上訴人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己○○一人所為不利益之認諾行為對被上訴人全體不生效力。另己○○雖否認庚○○為被繼承人鍾瓊明之子，並另案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惟業經原法院104年度親字第34號判決、本院105年度家上字第233號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裁定駁回其訴確定（見本院卷四第136、184頁），附此敘明。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係鍾王珊瑾所有財產而借名登記在鍾瓊明名下，鍾瓊明已死亡，因而請求被上訴人辦理繼承登記後返還移轉登記予鍾王珊瑾全體繼承人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一一論述如下：

(一)26號房地起造完成時並非鍾王珊瑾單獨所有，而應係鍾元瑜、鍾王珊瑾夫妻所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

1. 查26號房地於58年及64年購置起造完成時，鍾瓊明、辛○○、壬○○均係未成年人，並無能力出資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五第245頁），上訴人雖主張係由鍾王珊瑾經營建國補習班所得利潤出資購買起造而為其所有之財產，並均借名登記於其子鍾瓊明、辛○○、壬○○名下（除10樓部分外）等情，但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鍾元瑜與鍾王珊瑾係45年結婚，並未訂定夫妻財產制，依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規定，以法定聯合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之事實，有該二人戶籍謄本可按（見本院卷六第27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六第197頁）。而鍾元瑜係湖南大學機械系畢業，並以數理見長，35年來臺後原任公務員，嗣離職於42年創設建國補習班，鍾王珊瑾係初中畢業，原任軍中護士隨

01 軍來臺，嗣受僱鍾元瑜在建國補習班擔任櫃台工作，後與鍾
02 元瑜相戀，並於45年結婚，而於46年生下鍾瓊明等情，為上
03 訴人具狀自承在案（見本院卷六第199頁）。按依74年6月3
04 日修正前民法第1005條及第1017條第2項規定，聯合財產
05 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為夫所有，
06 是妻如主張該財產為其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應由妻負舉證
07 責任。又依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1013條第4項規定之妻因
08 勞力所得之報酬之特有財產，不以純靠體力所獲之工資為
09 限，而應廣義包括勞費腦力、智慧經營事業之獲利情形在內
10 （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15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
11 人自承鍾王珊瑾婚前本為鍾元瑜所創設建國補習班之受僱櫃
12 台人員，顯係婚後始加入與鍾元瑜共同經營建國補習班，並
13 以共同經營所得利潤購置起造26號房地之事實，並為上訴人
14 所不爭（見本院卷七第540頁），則26號房地顯非鍾王珊瑾
15 結婚時所有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妻原
16 有財產。上訴人固主張鍾王珊瑾因具有經營長才，婚後鍾元
17 瑜放手將建國補習班由鍾王珊瑾決策經營，鍾王珊瑾乃為建
18 國補習班之實際經營者，鍾元瑜僅負責部分授課及教務工
19 作，經營建國補習班所得利潤應全數為鍾王珊瑾之特有財產
20 等情，經查曾於73、74年間在建國補習班工作之證人子○○
21 證稱當時建國補習班之經營管理事務均係鍾媽媽（按即鍾王
22 珊瑾）處理，總負責人是鍾媽媽，鍾元瑜係鍾媽媽先生，是
23 教物理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66、167頁），另61年即至建國
24 補習班任職之證人甲○○亦為相同之證述，並證稱當時建國
25 補習班包括鍾家之事業收入都是鍾王珊瑾一人決定處理等情
26 （見本院卷三第172頁正、背面），固可認鍾元瑜於婚後因
27 鍾王珊瑾具有經營管理事業之智慧長才，因而由鍾王珊瑾肩
28 負起建國補習班實際決策經營事務，惟此不過係鍾元瑜將所
29 創設之建國補習班授權交由其妻鍾王珊瑾負責經營管理，而
30 事業之所有權與經營權並非不能分離，尚不能因此改變鍾元
31 瑜婚前所創設所有建國補習班之聯合財產本應有之權利歸

屬，而謂婚後建國補習班經營所得收入利潤，應全數歸屬鍾王珊瑾所有之特有財產。本院審酌鍾王珊瑾婚後以其智慧長才經營建國補習班事業之獲利中，固有相當金額比例應屬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1013條第4項規定之妻因勞力所得報酬之特有財產，惟其經營能力所得乃植基於鍾元瑜婚前創設所有建國補習班之基礎上，鍾元瑜並輔以授課及負擔教務工作以竟其功，是基於男女平等之原則，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反之於本件亦不能否定鍾元瑜協力之功，本件因時間久遠，兩造復均不能舉證證明鍾元瑜與鍾王珊瑾間曾約定婚後鍾王珊瑾經營建國補習班獲利中，其勞力所得報酬之特有財產比例或具體金額為若干，或就此獲利曾為具體明確分割，惟上訴人並不否認建國補習班之獲利中，鍾元瑜應該有分派一部分利潤（見本院卷八第35頁），本院參酌上情，且鍾王珊瑾、鍾元瑜前於54年間以共同經營建國補習班獲利，曾另購入隔鄰館前路28、30、32號房地後，再改建10層新大樓，登記為鍾王珊瑾及鍾元瑜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有建物登記簿謄本可按，並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五第565-566頁，卷六第200頁），及類推適用民法第817條第2項「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規定，認鍾王珊瑾及鍾元瑜婚後共同經營建國補習班之獲利，其中二分之一應屬鍾王珊瑾經營建國補習班因勞力所得報酬之特有財產，上訴人謂鍾王珊瑾婚後經營建國補習班之獲利應全部歸屬為其特有財產，被上訴人抗辯應全數為夫鍾元瑜所有之財產云云，均不足採。

2. 從而，鍾王珊瑾及鍾元瑜婚後共同經營建國補習班之獲利，其中二分之一應屬鍾王珊瑾之特有財產，其餘二分之一則為夫鍾元瑜所有，已如前述。兩造既不爭執購置、起造26號房地之出資，均係源自鍾王珊瑾及鍾元瑜婚後共同經營建國補習班之獲利，但均不能證明該出資中，鍾王珊瑾及鍾元瑜以

其各人自有財產具體出資比例或金額為何，自應認該購置起造之出資應為鍾王珊瑾及鍾元瑜各有二分之一，則系爭房地不過係鍾王珊瑾特有財產與鍾元瑜所有金錢財產之變形，自應認26號房地（含系爭房地）於起造完成時為鍾王珊瑾與鍾元瑜共有，應有部分各為二分之一。

3. 鍾王珊瑾雖就26號房地中之10樓部分，登記自己為房屋之所有權人，土地部分之應有部分四分之一，惟於鍾元瑜80年5月13日死亡後，鍾王珊瑾等全體繼承人曾就10樓部分，於81年2月12日向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申報該10樓部分為鍾元瑜之遺產，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卷七第183-185頁），復憑此以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為由，於90年5月18日先由鍾王珊瑾名下更名為夫鍾元瑜所有，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予辛○○繼承所有（見本院卷二第109、110頁之異動索引表），可見鍾王珊瑾於鍾元瑜死亡後，26號房地之10樓部分雖登記其名下，但承認為鍾元瑜所有之遺產，並辦理夫妻更名登記，再協議將該10樓部分之鍾元瑜遺產分割予辛○○繼承所有，則上訴人及鍾王珊瑾事後再主張26號房地全數為其特有財產，自不足採。又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在本院前受命法官104年4月17日準備程序協議整理爭點時，曾就系爭房地係鍾王珊瑾出資購買起造之事實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35頁背面），惟上訴人既不爭執鍾王珊瑾之上揭出資均係來自與鍾元瑜共同經營建國補習班之獲利，而鍾王珊瑾於婚後經鍾元瑜授權經營管理建國補習班，由鍾王珊瑾決策出資購置26號房地作為建國補習班營業場所，本屬當然結果，上開記載由鍾王珊瑾出資之不爭執事項，亦與前揭事實不相抵觸，兩造嗣所爭執者乃鍾王珊瑾為購置26號房地，所自建國補習班經營獲利而挪支之資金，究係屬何人所有？是就該出資之事實及該出資係屬何人所有，乃屬不同層次之事實及法律問題，自不容將二者問題混淆，上訴人謂被上訴人於準備程序中既同意將系爭房地係鍾王珊瑾出資購買起造之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即不得再爭執該出資非鍾王

01 珊瑾所有云云，自不足取。

02 (二)上訴人尚不能證明鍾王珊瑾或鍾元瑜就系爭房地與鍾瓊明間
03 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04 1. 26號房地起造完成時，本為鍾王珊瑾及鍾元瑜共有，已如前
05 述，於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登記為鍾瓊明、辛○○、鍾
06 瓊華三兄弟分別所有（除10樓部分外），上訴人主張係鍾王
07 珊瑾借名登記予其三人名下，惟查系爭房地並非全部均為鍾
08 王珊瑾特有財產，並為鍾王珊瑾於80年間其夫鍾元瑜死亡辦
09 理10樓部分之夫妻更名登記及繼承登記時所承認明知，如
10 前述，則鍾王珊瑾主觀上自無從單獨以自己名義與鍾瓊明
11 等3人就26號房地之全部為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上訴人猶
12 主張鍾王珊瑾一人就其26號房地之特有財產與鍾瓊明等3人
13 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云云，即屬無據。

14 2. 上訴人雖又主張如認26號房地係鍾王珊瑾及鍾元瑜共有，二
15 人應有同意及相互代理與鍾瓊明為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
16 云云，惟此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
17 證明鍾元瑜有何同意之意思表示，而鍾王珊瑾及鍾元瑜既均
18 為壬○○之法定代理人，其二人共同借名登記行為並非使鍾
19 瓊明等三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法律行為，為避免利益衝突，
20 依民法第106條規定，禁止雙方代理，被上訴人復否認有事
21 後承認之情形（見本院卷七第542頁），依法自不生效力。
22 且本件鍾王珊瑾與鍾元瑜共同經營建國補習班獲利甚豐，並
23 累積相當資產（見上訴人所提出在臺購置不動產明細表，本
24 院卷五第512-513頁），鍾王珊瑾復早於59年即設立百麗貿
25 易有限公司等進行各項企業投資經營（見本院卷五第449頁
26 以下），復自幼即將鍾瓊明等子女送往國外留學並在海外置
27 產，業據證人壬○○所證述在案（見本院卷八第106、109
28 頁），鍾王珊瑾當時顯有相當財力、經營幹才及諮詢法律專
29 業人士能力，並非一般村姑愚婦，鍾王珊瑾及鍾元瑜苟有借
30 名登記予鍾瓊明等三人之意思，自應選任特別代理人並與之
31 訂定書面以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豈有毫無任何書面文件之

理？再參酌證人壬○○證稱「我是1992、1993年回台灣的時候才瞭解這3層樓（即26號房地之7、8、9樓）是登記在我名下，之前都不知道」「26號大樓登記在我們三兄弟名下應該是幾十年前的事，當時我父親還在，我知道這件事情時我父親已經過世」（見本院卷八第107、109頁），則壬○○成年後至其父親鍾元瑜死亡時竟仍不知26號房地登記在其名下，如何謂有與之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之可能，而鍾王珊瑾及鍾元瑜苟有借名登記予鍾瓊明等三人之行為，何以鍾元瑜於過世前未行以遺囑或其他方式處理其26號房地之二分之一權利？鍾王珊瑾為何於鍾元瑜死亡後亦未出而處理其26號房地之二分之一權利？在在顯均與常情不符，難認上訴人主張為實在。

3. 上訴人雖提出鍾王珊瑾之101年8月19日書立之遺囑，上載登記於鍾瓊明名下之系爭房地等財產乃係借名登記，應由辛○○繼承等情（見本院卷一第50-55頁），惟此乃鍾王珊瑾個人單方面之陳述，尚不足以證明其所言屬實，且上訴人既主張26號房地乃分別借名登記於鍾瓊明等三人名下，何以鍾王珊瑾在遺囑中僅就鍾瓊明登記之系爭房地為上開記載，其餘辛○○、壬○○登記部分均未為任何交待處理？況上訴人已自承：鍾王珊瑾遺囑第3點有講到針對鍾瓊明的部分，過去二十多年不斷的舉債，讓本人疲於奔命提心吊膽，為解決鍾瓊明的債務問題，本人不斷為鍾瓊明返還債務，導致雙方常常發生爭執，甚至其兄弟被迫於以其不動產貸款協助還債，鍾王珊瑾為鍾瓊明還債之後就音訊全無，不管是鍾瓊明或其配偶劉禕均不與鍾王珊瑾見面，到民國101年7月9日劉禕到臺灣來，本人與劉禕討論債務的事，劉禕就大吵大鬧不願處理，令本人身心俱疲健康惡化，接著在遺囑中提到鍾瓊明借名登記的要返還的問題等情（見本院卷九第452頁），而證人癸○○即鍾王珊瑾之女亦證稱99年時因鍾瓊明將鍾王珊瑾在美國的財產都敗光了，因擔心鍾瓊明會去動建國大樓（即26號房地）的房產，所以曾找代書來估算過戶鍾瓊明名

01 下房產給「公司」，需要繳多少增值稅及契稅，但因稅金過
02 高，所以沒有辦理過戶等情（見本院卷四第50頁背面），則
03 依證人癸○○所言，99年鍾瓊明負債累累時，為免受牽累，
04 鍾王珊瑾亦僅考慮將鍾瓊明名下之系爭房地過戶給「公
05 司」，並非過戶予鍾王珊瑾，可見鍾王珊瑾自始數十年來本
06 無要求鍾瓊明兄弟三人返還26號房地所有權登記之意思，係
07 因嗣後鍾瓊明不斷舉債，財務惡化，鍾王珊瑾協助為之還
08 債，雙方卻生爭執，不斷交惡，導致鍾王珊瑾責其不肖，僅
09 單獨對鍾瓊明要求返還系爭房地而已，則據此客觀情狀得以
10 探知，鍾王珊瑾自始將26號房地登記為鍾瓊明等三兄弟名
11 下，本即係終局歸屬給予鍾瓊明等三兄弟所有，數十年來並
12 無索回之意，並為鍾王珊瑾之子即證人壬○○證述在案（見
13 本院卷八第114頁）。而嗣因鍾王珊瑾協助鍾瓊明解決大筆
14 債務後，雙方發生爭執，鍾王珊瑾不滿，始嗣後反悔而在遺
15 囑中要求索回，意欲改由歸次子辛○○所有，足認鍾王珊瑾
16 與鍾瓊明等三人間本即無借名登記契約之存在，鍾王珊瑾係
17 數十年後因不滿鍾瓊明不肖，敗光在美國家產，始在遺囑中
18 砌詞虛稱借名，要求索回而已。至上訴人嗣後雖提出鍾王珊
19 瑾分別與辛○○、壬○○於102年1月2日簽立之贈與契約各
20 一件（見本院卷一第131-134頁），主張鍾王珊瑾嗣後已另
21 行將該26號房地所借名登記之樓層贈與予辛○○、壬○○二
22 人，惟此乃係本院質以上情後（見本院卷一第77頁背面），
23 上訴人始行提出之證據，且證人壬○○亦證稱伊並不瞭解簽
24 立上揭贈與契約原因，伊僅負責簽名，鍾王珊瑾僅告知登記
25 伊名下房地不要賣，但沒有說原因，亦不知是否有繳納贈與
26 稅及其他亦登記其名下財產 為何未在上揭贈與契約中一併
27 處理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10、114頁），足見該2件贈與契
28 約不無為臨訟所為之嫌，自難認為實在。

- 29 4. 按上訴人主張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應就借名登記契約已成立
30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則被上訴人就其抗
31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

01 訴人之請求。本件上訴人尚不能證明鍾王珊瑾就系爭房地與
02 鍾瓊明間有何借名登記契約之存在，上訴人雖另主張鍾家所
03 有房產、事業、資金之管理調度，均由鍾王珊瑾掌控負責，
04 鍾元瑜及其他人均不能置喙，並舉受僱員工即證人甲○○、
05 子○○、丙○○、丁○○、乙○○（見本院卷四第40-48
06 頁）及其女即證人癸○○（見同上卷第49-52頁）、壬○○
07 之證言，並上海商業銀行支票簿存根、百麗貿易有限公司籌
08 備處鍾王珊瑾存摺等為證，惟上訴人上開主張縱認屬實，亦
09 僅足以證明鍾王珊瑾就所授權經營之家族事業強勢掌控及領
10 導作風而已，並不能以此即謂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契約之成
11 立，而被上訴人已辯稱因鍾瓊明自幼於13歲即旅外留學定居
12 國外，故在臺灣之財產均委託鍾王珊瑾處理，並為證人壬○
13 ○、癸○○所是認（見本院卷八第106-107頁、本院卷四第
14 52頁），自不能以鍾王珊瑾保管26號房地之權狀，即謂系
15 爭房地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亦不能以登記在鍾王珊瑾其他子
16 女鍾瓊莉、癸○○、鍾妮等人名下之臺北市仁愛路及天母等
17 房產，鍾王珊瑾曾因家族事業財務經營考量，主導決定出售
18 （見本院卷五第512頁及卷四第50頁背面之證人癸○○證
19 述），即謂本件26號房地之借名登記契約係屬存在，附此敘
20 明。

21 (三)按本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原應
22 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受損害人，就受益人係「無法
23 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
24 有證明之困難，尤以該權益變動係因受益人之行為者為然。
25 故類此情形，於受損人舉證證明權益變動係因受益人之行為
26 所致後，須由受益人就其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有法律上
27 原因一事，負舉證責任，方符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但書規定
28 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610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30 人返還移轉系爭房地，惟就所主張被上訴人受有利益之事
31 實，係因鍾王珊瑾自己辦理系爭房地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予鍾

01 瓊明 之給付行為所致，並非因受益人即被上訴人之被繼承
02 人鍾瓊明之行為所然，則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
03 「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上訴人迄未提出證
04 據證明 被上訴人如何無法律上原因，自不得以被上訴人所
05 抗辯應係預分家產之贈與之主張，亦不能提出證明或證據尚
06 有疵累為由，即謂本件應構成不當得利，上訴人此部分請
07 求，亦屬無據。

0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委任及不當得
09 利、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登記為其被繼承人
10 鍾瓊明所有之系爭房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將系爭房地所有
11 權移轉登記予鍾王珊瑾之全體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即辛○
12 ○、壬○○、鍾瓊莉、癸○○、鍾妮、己○○、庚○○公司
13 共有，非屬正當，本件追加、變更之訴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追加、變更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20 民事第十六庭

21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22 法 官 邱育佩
23 法 官 羅立德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8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9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30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張淑芬